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夏季修訂版

# 北彰和美海翔聯合會會員手冊

會址：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忠全路 36巷19號

電話：(〇四)

七五七九八六  
七五七三九九六

## 北彰和美海翔聯合會比賽單行規則：

- 一、本會定名為北彰和美海翔聯合會。
- 二、本比賽規則參照南海賽鴿協會比賽規則訂定之。
- 三、本規則屬於單行法規，如有與他會抵觸，以本會為準。

### 比賽規則：

第一條：本會參賽範圍包含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彰化市、花壇鄉、秀水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等十一鄉鎮。

第二條：各季比賽鴿之報到日期依照理幹事會決議公佈之日為準，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第三條：各季比賽參加鴿須經由本會所發行之足環電子腳環為準，否則該鴿以失格論。

第四條：凡偽造本會腳環、電子環、印章或其他舞弊行為，一律開除會籍。

第五條：各次『集鴿檢鴿』或『比賽進行中』之參賽鴿如經審查有下列情形時，一律以失格論。

一、羽翅印章與相片存檔不符，或缺少上次統一檢鴿印章。

二、比賽鴿身軀被染色或蓋有其他記號（如姓名、住址、私章、電話號碼及其他等）。

三、入場後之比賽鴿集鴿檢鴿完成後，歸返鴿發現有佩戴非本會塑膠環、色環、紙張及任何記號者。

四、公環或電子腳環改造，口徑大或削薄跡象及接痕者。

五、歸返比賽鴿到達會場時，無檢鴿複驗印者（到達會場打卡之歸返比賽鴿，必須參加檢鴿，若拒絕者，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處理）。

六、佩戴於比賽鴿之公環、電子環，在任何情況下發現有破損斷裂、無法辨識等，該鴿失格。

七、黏膠插翅或裝置異物者。

第六條：參賽鴿須依本會部公告時間或其他通知方式進行報到、檢驗（例：統一檢、集鴿、鴿鐘抽查），如逾時或無故不到者以失格處理。

第七條：每季每關集鴿驗鴿進行中，比賽鴿未放入鴿車鴿籠前，不慎飛走，其餘比賽鴿仍可正常交鴿。該鴿須等全數會員交鴿完畢二十分鐘內捉回交鴿，逾時視同棄權失格，若飛離集鴿現場則該鴿以失格論。

第八條：每關歸返比賽鴿，會長有權裁決保留若干隻數或全數鴿隻，比賽結束後複檢正確方可領回，會員不得異議，否則該鴿舍以失格處理。

第九條：凡比賽鴿經檢鴿後進入鴿車鴿籠內，發現未佩掛配件或檢鴿失誤、無加蓋印章時，不得藉故要求取出補蓋（掛）該鴿以失格論。

第十條：對於比賽鴿之比賽成績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鴿，本會認為有必要抽查時，可授權審查員隨時到各鴿舍突檢，各會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絕，如有違者，該鴿舍該季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論。

第十一條：為防止競翔比賽發生弊端，本會對每一比賽鴿加封上之暗記如經發現有被拆過之痕跡或封環資料不齊全，無論事先有無報備該鴿以失格論。

第十二條：各比賽鴿送至審查會場報到，不拘任何交通工具。在審查會場報到之歸返鴿

，應自行抓好，讓審查員審查檢鴿紀錄，若不慎飛脫，該鴿須於原報到時間內完成審查，逾時該鴿失格。

第十三條：各關比賽每鴿舍第一隻歸返之鴿子（加上地上時間）須立即到審查場受檢，其他有格之鴿子在最後歸返鴿加地上時間內到審查場受檢。若逾時報到或未報到之參賽鴿失格論處。

第十四條：各關比賽歸返鴿送審或比賽結束關入賞鴿複檢時，如發現該鴿死亡者，則該鴿以失格處理，其入賞等次由次位鴿遞補，若比賽鴿帶傷病歸返，而該關又需會部留鴿複檢，則鴿主得申請協同會部人員當場急救，最後如不幸死亡，則該鴿仍以失格論，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參加比賽鴿如入他人鴿舍，被人送回本鴿舍時，經查屬實，而有證據時，該鴿以失格論。

第十六條：比賽時如途中發生車禍或天災地變導致傷亡（包含鴿隻）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並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時間結束送至會場受檢之歸返鴿，不得少於輸入鴿鐘內隻數。若有短缺鴿隻須在發現時間起再加上來回地上時間送至會場補驗，該鴿以失格論。如提不出短缺鴿隻或逾時提出則視同空中感應，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論。

第十八條：比賽時在任何情況下放鴿，其成果如何，均視為同一條件下進行，任何會員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各次統一檢鴿及比賽關集鴿時，發生腳環故障每隻賽鴿得由會部重新夾環一次，且自夾環開始日起該鴿不得再行往後各項插組，先前插組得以保留。

同一鴿隻僅限一次機會，再次發生則以失格論。（若人為破壞、或外觀損傷則以失格論）。

第二十條：比賽當日若發生未曾夾環之賽鴿電子腳環無法感應時，（若人為破壞、外觀損傷以失格論）則該鴿須立即送至報到場受檢，如仍無法感應，審查完成後須留置鴿隻，待送回會部再次檢驗無誤後，以報到場時間計算該鴿成績。若至報到場可以感應，則該鴿視為疏漏感應，以報到場時間計算成績。

第廿一條：參賽鴿電子腳環之『唯一碼』如與配環資料不符時，該鴿以失格論。

第廿二條：凡會員違反比賽規則或有作弊作為，具有確實證據，開除會籍該鴿舍住址均不得用任何名義申請入會。

第廿三條：如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不可抗拒（如鴿舍火災）以當時現值有格鴿化單隻計算，破無比部份以齊組為準，退還比賽費用。

第廿四條：凡購買各季特環之會員，檢鴿結束日時確認比賽鴿隻與姓名，每舍購特環數最少15只。

第廿五條：本會會員不得接受其他以作弊被開除會籍、網鴿者及本會不受欢迎人物寄託或管理比賽鴿，凡經查屬實，即註銷會籍，當季比賽鴿全部失格處理。

※第廿六條：集鴿時，需配合會部作業卸除身上手錶遙控器、手機、鑰匙及其他隨身物品  
統一保管，故請會員勿攜帶貴重物品至會場中，否則遺失會員自行負責。

第廿七條：本會會員之比賽鴿以該季報准鴿舍地址為原則不得設置有其他鴿舍（只能使用一個出入口），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之會員除開除會籍外，其成績不予承認

，比賽鴿全部依失格論。

第廿八條：本會會員一律使用本會之電子式鴿鐘與設備，即時通訊，並依照本會鴿鐘使用辦法施行。

第廿九條：凡參加比賽鴿，資格關與比賽關，依照公佈集鴿日期指定時間內必須辦理報到打卡，逾時加分，超過時間不加地上時間，超過幾分加幾分，超過30分失格論處。

第三十條：集鴿時如有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全部以賽鴿總會放鴿規定決定延關或跳關。

第卅一條：比賽時若發生有格時間內，參賽鴿疏漏感應於鴿鐘內但已經送至報到場受檢，該鴿以報到場時間計算成績。但如該關不需報鴿，而參賽鴿電子鴿鐘疏漏感應、則該鴿失格。

第卅二條：每關比賽結束後或結束時間內參賽鴿已全部到齊者，鴿鐘應立即送回會部辦理打卡報到，未報到或逾時報到者，全部以失格處理，不得平分所有獎賞。如途中發生車禍事故，有當地警察機關筆錄證明，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凡鴿鐘經會場報到後，其餘未感應入電子鴿鐘又未報到受檢之比賽鴿視為失格。

第卅三條：各比賽關鴿鐘報到路程時間，以該鴿舍地上時間再加30%計算。但參賽鴿仍須依原規定時間報到。

第卅四條：本會各季舉辦之比賽依據左列方式評定：

※甲、該季之全部關數之綜合成績評定。

※乙、凡全部關數中如缺關時，得適用左列有格關方式評定成績：

一、資格賽全滅時，除已經保留組數外其餘獎項均以集鴿有格者，以隻為單位平分（淘汰組派司雙隻以齊組者平分）。

二、資格賽歸返數已達到結束比賽條件時，則『特環組』獎金由歸返鴿平分領取。其餘各項獎金比照「插組採獎辦法」第八項處理。

三、正關賽第一關全滅時，比照本條例第一項採獎。

四、正關賽第一關（尚無前關正式分速）歸返數已達結束比賽，但伯馬不成

立時；『特環組』——由歸返者依當關成績先領取前面名次獎金，剩餘名次由集鴿平分，暗組獎金依伯馬未成立方式採獎。

五、正關賽第二關起（已有正式分速）如歸返鴿舍未達伯馬成立時，『特環組』由歸返者依當關綜合成績先領取前面名次獎金、剩餘名次由前關綜合成績依序遞補至限定等位。暗組獎金依伯馬未成立方式採獎。

第卅五條：比賽結束判定標準——比賽鴿隻全滅即結束比賽；及任何關次歸返鴿數少於該季規定之採等位內時（含），即判定該季結束比賽。

第卅六條：每季資格賽及正關賽，尚未達結束比賽，但於次關集鴿時，發現比賽鴿數已少於該季之採賞等數時，凡此情形其集鴿比賽仍照常進行（除非參賽有格之鴿舍全數會員，簽名同意放棄比賽平分獎品）。

第卅七條：每季特環及各項組獎本會將按實收金額內扣除百分之五為會務補助款，以充實本會會務順利。

第卅八條：入賞鴿有以下情形之一應予棄權由次位遞補。

一、二鴿舍以上熟巢。

二、歸返鴿號碼不符或死亡。

三、無檢鴿印章、配件資料不符或短缺。

第卅九條：每關比賽結束，會場暗組開封，並公佈成績。有異議者於獎金發放前

（約比賽日起第三天發放獎金），以書面提出更正，逾期異議一概不予受理。（遇銀行休假日順延之）。

第四十條：凡會員發生比賽舞弊行為時，報請理事會開除會籍。

第四十一條：每季正關比賽結束後，若歸返鴿數已達結束比賽條件，且歸返鴿舍超過

本季伯馬鴿舍數，視為伯馬成立，並適用各項組獎。（請參照附表四）

第四十二條：每季任何關比賽結束後，若歸返鴿數已達結束比賽條件，但歸返鴿舍少於規定伯馬鴿舍以下時，視為伯馬未成立，則採百分比制度。（請參照未達

伯馬鴿舍採獎辦法及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對於比賽鴿之比賽成績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鴿，本會認為有必要抽查，

可授權審查員隨時到各鴿舍突檢，各會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絕，如有違者，該鴿舍該季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論。

第四十四條：每季比賽鴿自第一次幼鴿檢驗後，比賽鴿如有任何事故，不准再重新佩掛，否則皆以失格論。

第四十五條：各項插組、特環及其他規定費用，應依規定繳款期限按時繳納，逾期繳納者，當季全部失格。其先前所繳之款項扣除會部費用外，全數平分季參賽會員。

第四十六條：在交鴿、檢驗比賽鴿時，發現當關有格鴿有問題，經在場之審查組（包括工作人員）判定為失格時，則請其攜回。

第四十七條：檢鴿後，如因本人、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內孫不幸身亡，可原金退回，無條件退出比賽。但限於三天內決定是否要繼續參加比賽，如進入正關比賽集鴿後，則一律不得退賽。

第四十八條：會員本人因重大疾病、傷殘住院，備有大型醫院證明書，可申請退賽，但

僅退還申請當日仍有格鴿之相關費用（淘汰組破組後不予退費）如進入正關比賽集鴿後，則不予退費。

第四十九條：電子鴿鐘貼有本會之碎紙，缺少時應立即補正，比賽時加封在電子鴿鐘外層，有加封透明膠膜不得破損，若致使電子鴿鐘取出或貼有本會之碎紙缺少、破損時，則該鴿鐘該關以失格處理，比賽鴿以到達會場時間計算（如有輕微破損時必須向本會報備，以確保權益）。

第五十條：鴿鐘之誤差時間計算方式，慢速之時間照走動之差額時間計算，而快速之間不得減除。

第五十一條：每一個鴿舍電子掃描鴿鐘，在比賽日比賽有格時間內，且該鴿舍尚未結束不准電子鴿鐘離開該鴿舍使用如經發現該鴿舍比賽鴿全部以失格論。

第五十二條：比賽交鴿後（包括資格賽）電子掃描鴿鐘須一同參與交鴿作業程序及時（規正）作業，鴿鐘應自行帶回比賽之用。（提鴿鐘時間，本會可視情況更正之）。

第五十三條：平日鴿鐘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會報告處理，如超過規定時間未感應，視同

未登錄，鴿鐘以公司價格賠償。

第五十四條：電子鴿鐘發放後，參賽鴿連續七天未感應（一六八小時）。該鴿不得參與往後會員費登記，之前會員費得以保留（派司組可繼續參賽）。

第五十五條：每一鴿舍由本會分發感應板，請將感應板放置於鴿舍內，如放於入口處感應後，鴿子不慎飛離，時間內未能報到失格，自己負責。

第五十六條：在使用電子鴿鐘旁感應之區域範圍，請勿使用任何金屬，以確保記錄無誤

第五十七條：電子感應板底下須以五分木板墊底，以確保感應不受干擾，並能確實感應，確保記錄無誤。

第五十八條：每關集鴿籠裡如發現非當關有格鴿者，交鴿完畢經會部審查無誤才可離去。

第五十九條：每關比賽當天該鴿舍第一羽歸返鴿以前，會員應自行校對衛星鴿鐘等器材是否正常；如有故障無法顯示信號時，請立即通知本會處理。

第六十條：本會交船作業配合南海賽鴿協會，若發生全船只剩本會獨自乙會在採等位

外，而船公司已停駛，本會有權決定結束比賽強迫採獎。

第六十一條：電子設備在自然環境情況下由本會負責維修，若是會員在不當使用情況下如下：摔壞、泡水、浸水等情況，由會員自行負責維修費用。或依公司價格賠償。

第六十二條：比賽前如有政令必須拆除住宅鴿舍時，從接到政令三天內繳交有關法令影響本向本會申請退費，以當天報備該鴿舍有格鴿隻退費，逾時不受理。

第六十三條：比賽關會員不得拖延或暫緩交鴿，凡經唱名三次以上不進場交鴿之會員，會部有權推派幹部或工作人員進行交鴿，如有任何錯誤或損失由該鴿會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第六十四條：入賞鴿如相同分速時，以結束關之成績為優先，並以結束關優先者得獎；單關則以空中距離較遠者優先。

第六十五條：本會之任何書面或賽前會長口頭宣佈之事項，均屬有效之規則，會員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第六十六條：本會如有提供賽前海訓，是為了服務、方便鴿友，如有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本會不負責賠償及退費事宜，會員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第六十七條：比賽期間，如發生舞弊事件，經查證屬實，該鴿舍全部以失格論，並沒收所有獎金，其他鴿舍當關成績照算，單關及綜合暗組所有獎項照算，未完成賽程繼續比賽。

第六十八條：比賽報鴿皆需以會部公佈報鴿分場報到檢鴿，不得向任一分場報鴿。時間認定以指定報鴿場報到為準，其他報鴿紀錄皆不受理，會員不得異議。

第六十九條：為求會務更為公平、公正，歡迎會員對會部提供意見反應；為了避免混淆視聽，任何意見反應時，需為當季放鴿鴿舍登記所有權人，會部也只針對其所提議之意見作回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第七十條：檢鴿完成到比賽結束之間，凡是會部所施做於鴿隻或鴿舍鴿鐘、電子踏板之防弊措施，皆缺一不可，與眾不同者，皆以失格論，會員不得異議。

第七十一條：如未盡事宜授權由審查組及理監事會議修正增例，由本會部公告。

第七十二條：自售環截止日起，本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派員至各鴿舍內臨檢或依會務需要於售環後在會員鴿舍內、外裝設視訊系統供本季參賽會員網路查看。會員須配合提供申請網路所需地址電話資料。如該會員無法配合執行，則本會有權予以退賽，並僅退還當日餘存之有格鴿費用。

第七十三條：參賽鴿進入集鴿場後不得再私自餵水、餵藥、飼料，如經查獲該鴿舍當關全部加罰5分鐘。

第七十四條：說明手動鴿鐘使用規則：

1. 本會比賽電子鴿鐘與手動鴿鐘併用，分速計算以電子鴿鐘為主。
2. 手動鴿鐘規正後，會員帶回前自行核對時間，離開會場後自行負責。
3. 歸返鴿先感應於電子鴿鐘，並於10分鐘內將鉛片打入手動鴿鐘，逾時打入者該鴿超過幾分加罰幾分。超過30分鐘或完全未打入手動鴿鐘該鴿失格。
4. 電子鴿鐘或手動鴿鐘如比賽中故障，須立即向會部報備由會部再行補

送，如未報備則全鴿舍加罰10分鐘，並自負損失責任。

5. 如電子鴿鐘故障，且已通知會部後，在鴿鐘未送達更換前之歸返鴿以手動鴿鐘時間計算成績。且該鴿須立即至分場報到（加地上時間），逾時報到者，該鴿超過幾分加罰幾分。**另歸返鴿電子環失效（非人為破壞）延用本條款報鴿方式。**

6. 歸返鴿如打入手動鴿鐘時間早於電子鴿鐘感應時間，仍以電子鴿鐘時間計算成績。如電子鴿鐘疏漏感應，則該鴿以分場報到時間計算成績。

第七十五條：本會於每季賽鴿完成壹次檢鴿後，每天全部連線每鴿舍電子鴿鐘，以達到防止舞弊行為。

第七十六條：比賽集鴿時，會部發給每舍一個試測電子環，請於比賽當天早上8點感應，以了解設備是否正常，如會員不遵守，會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比賽結束，該只電子環必須歸還會部。

第七十七條：比賽當天早上9點前未試測電子環者，歸返的鴿子，每隻加罰三分。

第七十八條：電子鴿鐘必須每日記錄當天賽鴿出入鴿舍一次，會部有權隨時抽檢鴿舍、

第七十九條：若發生鴿車遭遇噴漆、灑汽油、歹徒挾持等不法情事時：

1. 比賽鴿未損失，得照原訂時間及地點繼續比賽。
2. 比賽鴿雖未損失，但因時間延誤未能到達港口則跳關，如尚在資格賽至第四關發生則以總會航次為準，繼續未完賽程。
3. 比賽鴿若遭遇噴漆、灑汽油，繼續比賽不予載回。因押車人員及鴿車被歹徒控制，強行取走比賽鴿時，則把鴿車運回施放，依會部公佈之時間重新檢鴿，未受檢鴿隻以失格論，損失未達一成（含）繼續未完賽程（航次以總會為準）。損失達一成以上則停止比賽，以當關上車之鴿隻不計分速分百分之五十獎金，另百分之五十以有綜合成績採等，結束比賽。若損失未達一成，則由剩餘關各項獎金中撥出1%給受害鴿以隻為單位平分（淘汰組派司雙隻已破組或無「插組者不得領取」。
4. 海陸上運輸，如遇鴿籠翻落海底或陸上運輸發生重大車禍，導致鴿隻受損，處理方式同第三條案處理。

第八十條：交鴿中若有發生不當狀況，會部有權停止此關比賽，會員不得異議。

## 主旨：說明封環、密碼、集鴿等事項：

- 一、即日起只要是會部加封於腳環、電子環、公環上等封套，未經會部允許私自拆下、或中網被拆，或不是會部封套，一律失格，連同比賽關、資格賽等封套，一律不允許拆下，否則該鴿失格，會員不得異議。
- 二、本會有權於檢鴿日完畢至比賽結束之前，隨時集鴿並舉行集體施放，會員不得異議。
- 三、任何一季比賽集鴿時間，若需要配合總會裝船作業，需要提早集鴿，敬請會員配合，本會另行公佈集鴿時間，會員不得異議。
- 四、電子鴿鐘及感應板內有序碼（密碼）該舍當季所用之鴿鐘及感應板如和會部存根密碼不符者，該鴿舍全部失格論處，不得異議。

## 主旨：說明插組及採獎辦法：

- 一、各次友誼賽開獎方式依比賽公告所訂之關次為準。若未達透關即結束比賽時，其餘關次依結束關綜合分速採獎。若因故跳關，插組延至下關計算。
- 二、特環採等：本季參賽鴿100隻採一等，如有尾數增加一等；最低採20等，最高採50等（附表三）
- 三、正關伯馬成立條件：以參賽鴿舍 $\frac{1}{10}$ 整數（如有尾數再增一舍）歸返，即判定伯馬成立；最低10鴿舍，最高25舍。
- 四、派司雙隻組（PK雙隻），比賽方式與淘汰組（破無比）相同。
- 五、派司單隻組（PK單）：等位內強迫保留，繼續比賽名次；如尚未保留等位而比賽已結束時，則比照伯馬制度採獎。
- 六、多隻伯馬組：如該關伯馬成立，則『多隻伯馬組』以歸返最多隻者領取該項獎金，；但未比賽關次多隻無伯馬依綜合成績排序採等。如該關伯馬未成立，則以伯馬不成立方式處理。
- 七、花色組：歸返鴿須有會部規定之花羽色條件才可領取「花色組」獎金。
- 八、若「資格賽」歸返數已達到本季結束比賽條件時（採等等數內），腳環採伯馬制由歸返有格鴿平分，插組部分除等位內已保留組數外，凡歸返一舍則提撥總獎金3%、二舍6% 以此類推最高獎金30%，由歸返有格鴿均分獎賞。『派司雙隻組』、『淘汰組』由集鴿齊組平分，其餘各項獎金由集鴿數以『隻』為單位平分。

## **淘汰組（含派司雙隻組）採獎及比賽規則：**

- 一、淘汰組於各關比賽後（含資格賽）公佈組數。
- 二、淘汰組等位內強迫保留，繼續比賽至開獎關或結束關，先破組者領尾等。
- 三、有正關分速時，等位內齊組依分速採等。無正式成績時，以齊組平分。

## 伯馬未成立採獎辦法：

- 一、任一正關賽中，如歸返鴿舍少於本會公告之伯馬鴿舍時，除特環組及已保留組數外，其餘獎金由歸返鴿以隻為單位（淘汰組、派司雙隻組以齊組為單位）不計分速領取『伯馬未成立』之保留獎金百分比（如有項目無人插組，獎金退回集鴿有格鴿）。另外剩餘之獎金百分比則由本關集鴿數，依前關綜合成績採等。（獎金分配百分比請參照附表一）  
舉例：假設本季參賽共計181舍，450隻，則依（附表三）、（附表四）規定特環應採45等位內，且需19鴿舍歸返才能伯馬成立。若本季正關比賽結果：共歸返15鴿舍25隻，則本會宣佈本季結束比賽『伯馬未成立』。此時有歸返之25鴿隻，不計分速以隻為單位領取41%獎金（淘汰組、派司雙隻組以齊組為單位領取。無插組者無權領取）。剩餘59%獎金退至本關集鴿數依綜合成績採等。
- 二、正關賽伯馬未成立時『特環組』採獎如下：有歸返者依綜合成績優先排列名次，其餘名再由前關綜合成績依序遞補至限定等位。
- 三、伯馬未成立之歸返鴿可不計本關分速，依前關綜合成績再參加剩餘百分比採等，重覆賞位。
- 四、會部獎杯、賞等，由結束關之歸返鴿領取獎杯等位。

## 未達伯馬比率分配表(附表一)

限10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5	95
2	10	90
3	15	85
4	20	80
5	25	75
6	30	70
7	35	65
8	40	60
9	50	50
10	100	0

限11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5	95
2	10	90
3	15	85
4	20	80
5	25	75
6	30	70
7	35	65
8	40	60
9	45	55
10	50	50
11	100	0

限12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5	95
2	9	91
3	14	86
4	18	82
5	23	77
6	27	73
7	32	68
8	36	64
9	41	59
10	45	55
11	50	50
12	100	0

限13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5	95
2	9	91
3	13	87
4	17	83
5	21	79
6	25	75
7	29	71
8	33	67
9	37	63
10	41	59
11	45	55
12	50	50
13	100	0

# 未達伯馬比率分配表(附表一)

限14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4	96
2	7	93
3	10	90
4	14	86
5	18	82
6	22	78
7	26	74
8	30	70
9	34	66
10	38	62
11	42	58
12	46	54
13	50	50
14	100	0

限15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4	96
2	7	93
3	10	90
4	13	87
5	16	84
6	19	81
7	22	78
8	26	74
9	30	70
10	34	66
11	38	62
12	42	58
13	46	54
14	50	50
15	100	0

限17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4	96
2	7	93
3	10	90
4	13	87
5	16	84
6	19	81
7	22	78
8	25	75
9	28	72
10	31	69
11	34	66
12	37	63
13	40	60
14	43	57
15	46	54
16	50	50
17	100	0

限16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4	96
2	7	93
3	10	90
4	13	87
5	16	84
6	19	81
7	22	78
8	25	75
9	28	72
10	31	69
11	34	66
12	38	62
13	42	58
14	46	54
15	50	50
16	100	0

# 未達伯馬比率分配表(附表一)

限22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3	97
2	5	95
3	7	93
4	10	90
5	12	88
6	14	86
7	17	83
8	19	81
9	21	79
10	24	76
11	26	74
12	28	72
13	31	69
14	33	67
15	35	65
16	38	62
17	40	60
18	42	58
19	45	55
20	47	53
21	50	50
22	100	0

限21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3	97
2	5	95
3	7	93
4	10	90
5	12	88
6	15	85
7	17	83
8	20	80
9	22	78
10	25	75
11	27	73
12	30	70
13	32	68
14	35	65
15	37	63
16	40	60
17	42	58
18	45	55
19	47	53
20	50	50
21	100	0

# 未達伯馬比率分配表(附表一)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2	98
2	4	96
3	6	94
4	8	92
5	10	90
6	12	88
7	14	86
8	16	84
9	19	81
10	21	79
11	23	77
12	25	75
13	27	73
14	29	71
15	31	69
16	33	67
17	36	64
18	38	62
19	40	60
20	42	58
21	44	56
22	46	54
23	48	52
24	50	50
25	100	0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2	98
2	4	96
3	6	94
4	8	92
5	11	89
6	13	87
7	15	85
8	17	83
9	19	81
10	22	78
11	24	76
12	26	74
13	28	72
14	30	70
15	33	67
16	35	65
17	37	63
18	39	61
19	41	59
20	44	56
21	46	54
22	48	52
23	50	50
24	100	0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3	97
2	5	95
3	7	93
4	9	91
5	12	88
6	14	86
7	16	84
8	18	82
9	21	79
10	23	77
11	25	75
12	27	73
13	30	70
14	32	68
15	34	66
16	36	64
17	39	61
18	41	59
19	43	57
20	45	55
21	48	52
22	50	50
23	100	0

# 未達伯馬比率分配表(附表一)

限18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3	97
2	5	95
3	8	92
4	11	89
5	14	86
6	17	83
7	20	80
8	23	77
9	26	74
10	29	71
11	32	68
12	35	65
13	38	62
14	41	59
15	44	56
16	47	53
17	50	50
18	100	0

限19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3	97
2	5	95
3	7	93
4	9	91
5	11	89
6	14	86
7	17	83
8	20	80
9	23	77
10	26	74
11	29	71
12	32	78
13	35	65
14	38	62
15	41	59
16	44	56
17	47	53
18	50	50
19	100	0

限20鴿舍伯馬採獎表		
歸返鴿舍	實領比率	剩餘比率
1	3	97
2	5	95
3	7	93
4	9	91
5	11	89
6	13	87
7	15	85
8	17	83
9	20	80
10	23	77
11	26	74
12	29	71
13	32	68
14	35	65
15	38	62
16	41	59
17	44	56
18	47	53
19	50	50
20	100	0

綜合分速計公式：

綜合分速＝

各關距離總和(公尺)÷各關時間和(分鐘)

例如：甲鴿第一關 { 距離：288161公尺  
                          { 實飛：4時30分30秒  
                          第二關 { 距離：317986公尺  
                                      { 實飛：4時50分0秒  
                                      第三關 { 距離：347731公尺  
  { 實飛：5時05分10秒

$$(288161+317986+347731) \div (270.5分+290分+305.1分) = 1101.984(三關綜合分速)$$

### (附表三)

特環友誼賽採等表		
編號	環數	等位
1	2000隻(含)以下	20
2	2001隻以上每100隻以內 再加1等位，最高採50等位	

※註：歸返鴿數達等位內(含)時，結束該季比賽。

### 歸返鴿舍達 伯馬成立 條件表 (附表四)

鴿舍總數	伯馬成立	伯馬不成立
100鴿舍(含)以下	10鴿舍(含)以上	9鴿舍(含)以下
101~110鴿舍	11鴿舍(含)以上	10鴿舍(含)以下
111~120鴿舍	12鴿舍(含)以上	11鴿舍(含)以下
121~130鴿舍	13鴿舍(含)以上	12鴿舍(含)以下
131~140鴿舍	14鴿舍(含)以上	13鴿舍(含)以下
141~150鴿舍	15鴿舍(含)以上	14鴿舍(含)以下
151~160鴿舍	16鴿舍(含)以上	15鴿舍(含)以下
161~170鴿舍	17鴿舍(含)以上	16鴿舍(含)以下
171~180鴿舍	18鴿舍(含)以上	17鴿舍(含)以下
181~190鴿舍	19鴿舍(含)以上	18鴿舍(含)以下
191~200鴿舍	20鴿舍(含)以上	19鴿舍(含)以下
201~210鴿舍	21鴿舍(含)以上	20鴿舍(含)以下
211~220鴿舍	22鴿舍(含)以上	21鴿舍(含)以下
221~230鴿舍	23鴿舍(含)以上	22鴿舍(含)以下
231~240鴿舍	24鴿舍(含)以上	23鴿舍(含)以下
241以上鴿舍	25鴿舍(含)以上	24鴿舍(含)以下

※註：「鴿舍總數」以該季參賽鴿舍為準。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